汉政办发〔2020〕26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已经市政府2020年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

汉中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5](#_Toc4599)

**[第一节 前 言](#_Toc10300)** [5](#_Toc10300)

[一、面临形势 5](#_Toc20356)

[二、编制背景 5](#_Toc14169)

[三、目的意义 6](#_Toc21250)

**[第二节 编制依据](#_Toc511)** [6](#_Toc511)

[一、相关法律 6](#_Toc15569)

[二、规划文件 7](#_Toc3056)

[三、技术标准 9](#_Toc23299)

**[第三节 目标任务](#_Toc18151)** [9](#_Toc18151)

[一、规划期限 9](#_Toc3217)

[二、规划目标 9](#_Toc8572)

[三、重点任务 10](#_Toc27441)

**[第四节 基本原则](#_Toc1571)** [11](#_Toc1571)

[一、坚持科学谋划、创新发展的原则 11](#_Toc22736)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11](#_Toc4912)

[三、坚持整体布局、协调发展的原则 11](#_Toc13831)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11](#_Toc23568)

**[第五节 规划范围](#_Toc28925)** [11](#_Toc28925)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12](#_Toc17674)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_Toc22679)** [12](#_Toc22679)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2](#_Toc22087)

[二、自然气候条件 14](#_Toc15843)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5](#_Toc2042)

[四、水域环境状况 16](#_Toc32289)

[五、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16](#_Toc22745)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_Toc8667)** [18](#_Toc8667)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18](#_Toc18758)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20](#_Toc25060)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21](#_Toc26841)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_Toc10559)** [23](#_Toc10559)

[一、规划思路 23](#_Toc20781)

[二、规划原则 25](#_Toc9012)

[三、规划目标 25](#_Toc27)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27](#_Toc7969)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_Toc21707)** [27](#_Toc21707)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_Toc8141)** [27](#_Toc8141)

[一、禁止养殖区类型及分布 27](#_Toc20028)

[二、管理措施 28](#_Toc23101)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_Toc24380)** [29](#_Toc24380)

[一、限制养殖区类型及分布 29](#_Toc18535)

[二、管理措施 30](#_Toc2786)

**[第十二节 养殖区](#_Toc22061)** [31](#_Toc22061)

[一、养殖区类型及分布 31](#_Toc22020)

[二、管理措施 34](#_Toc9098)

[三、养殖区产业发展策略 34](#_Toc9098)

[第四章 水产养殖环境保护及影响评价 37](#_Toc15685)

**[第十三节 水产养殖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_Toc27868)** [37](#_Toc27868)

[一、水生生物病害引起的环境问题 37](#_Toc7342)

[二、残饵、排泄物和分泌物引起的环境问题 37](#_Toc29348)

**[第十四节 水产养殖环境保护措施](#_Toc7407)** [38](#_Toc7407)

[一、建立健全污染治理管理体系 38](#_Toc17469)

[二、有效控制养殖水域容量 38](#_Toc7092)

[三、加强水产养殖全程管理 38](#_Toc11609)

[四、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 38](#_Toc28608)

**[第十五节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对环境影响的评价](#_Toc18202)** [43](#_Toc18202)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5](#_Toc2356)

**[第十六节 加强组织领导](#_Toc10486)** [45](#_Toc10486)

**[第十七节 强化监督检查](#_Toc15727)** [45](#_Toc15727)

**[第十八节 完善生态保护](#_Toc29433)** [46](#_Toc29433)

**[第十九节 其它保障措施](#_Toc20201)** [46](#_Toc20201)

[第六章 附 则 47](#_Toc1317)

**[第二十节 规划效力](#_Toc1341)** [47](#_Toc1341)

**[第二十一节 规划图件](#_Toc22971)** [47](#_Toc22971)

[附 件 47](#_Toc26203)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节 前 言

### 一、面临形势

汉中市位于陕西省西南部，北依秦岭、南屏巴山，现有河流、水库、池塘、湿地等水域资源约70. 4万亩，水资源丰富，是陕西的渔业大市。近年来，全市渔业工作坚持以“提质增效、稳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为目标，以“健康养殖、保护资源、做强产业”为导向，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渔业扩规提效、绿色发展。与此同时，汉中渔业面临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发展空间受限、质量效益不高、产业链不完整、供给能力不足、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矛盾突出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全面实施渔业结构战略调整，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科学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依法划定水产养殖区域，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对稳定我市渔业养殖面积，保障渔民合法权益，提高水产养殖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显得尤为重要。

### 二、编制背景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然而，早期的渔业产业相关规划已经不能满足养殖水域滩涂资源和水产养殖业管理的需要。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要求，在充分调研分析汉中市养殖水域资源分布和渔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县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汉中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 三、目的意义

本《规划》将资源保护与渔业产业发展相结合，通过科学合理布局，充分利用水域滩涂资源，改善水产养殖生态环境。在加强对水产养殖业管理的同时，有效保障从业者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渔业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推动我市渔业增长方式从追求产量、产值、面积向优质、安全、高效方向转变，实现渔业增效、渔民增收，引导汉中市渔业中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 

## 第二节 编制依据

### 一、相关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19年4月23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实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8年1月1日实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1日实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11月1日实施；

12.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9月1日实施；

13.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年5月1日实施；

14.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4月1日实施；

15.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3月1日实施；

16.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二、规划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4. 《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发〔2006〕9号）；

5.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6.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农渔发〔2016〕39号）；

7. 《农业部关于稳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意见》（农渔发〔2010〕25号）；

8.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2000年11月26日实施；

9.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10. 《“十三五”渔业科技发展规划》；

11.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工作“十三五”规划》；

1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9年1月1日实施；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引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13〕 14号）；

15.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6. 《陕西省“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17. 《陕西省“十三五”渔业发展规划》；

18. 《[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https://www.so.com/link?m=aXvyZe7Eja%2BEZVqplo8%2Bl2yoa6H8kWSYRNcihWRubARF%2FiVDtBwOVm98%2Bg%2FXi71RMLL0jjq5qJN4LWNpuoSpNjmqEQRMQ1c6%2BnT3flOTsdF7WSdCnVY4bock67sj7k5ZcF%2FvUsGJNOe10t1iuoT2RVnkxvlB76yljeYwBYAp3YHdE9HPgI1Cnlr28nQ33B5%2Bn57t8hOd3JZjV0Z5szQX0mk157arYJ%2BTPN5It5Rpp9YUiwD6GAvb%2Fgh8M2N%2Buua2f9M771dnw5zQDGPH6oW6aau4IeO32TzqkKM%2FdyQZaJo5kKDA0zLDely4QKJ7r8nq8FAyOQhxdivwViB8tVi1ioU4QNCQ%3D" \t "_blank)》2002年3月28日实施；

19.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06年6月1日实施；

20.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2月1日实施；  
 21. 《汉中市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6月5日实施。

### 三、技术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3. 《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1989）；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GB10136-2015）；

5.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6.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7.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8. 《稻田养鱼技术规范》（SC/T 1009-2006）；

9. 《水库鱼产力评价标准》（SL563-2011）。

## 

## 第三节 目标任务

### 一、规划期限

2018年至2030年。

### 二、规划目标

科学划定养殖区域，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将宜渔水域滩涂纳入养殖区域，稳定基本养殖水域，科学确定养殖容量和品种。深入推广水产新品种、新技术，使渔业科技贡献率不断提高，产业效益水平和竞争力不断提升，渔业生态环境逐步修复改善，渔业资源保护与开发协同发展，水产品检测手段不断提升，监测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规划发展目标分成三步走：

第一步：至2020年，由于禁止养殖区及限制养殖区的划定及落实，全市水产养殖面积控制在9万亩左右（含稻渔综合种养），产量达到4. 8万吨，渔业总产值达到34亿元左右。

第二步：2020-2025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增加到12. 9万亩左右（含稻渔综合种养），产量达到6. 59万吨，渔业总产值达到46. 1亿元，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渔业产业结构更加优化。

第三步：2025-2030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增加到17. 35万亩左右（含稻田综合种养），产量达到8. 77万吨，渔业总产值达到59. 6亿元。全市标准化养殖技术普及率不低于80%，渔业科技贡献率超过70%，水产良种覆盖率达到80%以上。

### 三、重点任务

1. 全面调查水域资源分布及利用现状，分析养殖水域环境污染物种类、来源与数量，科学评价养殖水域环境承载力。

2. 根据水域资源状况和环境承载力，科学划定“三区”，保护渔农合法权益，实现水产养殖与生态环境协调统一。

3. 对养殖功能区进行科学布局，实施渔业产能提质升级工程，加强养殖污染防控管理，推广先进节能环保养殖新技术，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渔业。

4. 强化禁养区、限养区管理，发挥自然保护区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生态功能，保护和利用天然水域渔业资源。

## 第四节 基本原则

### 一、坚持科学谋划、创新发展的原则

### 根据汉中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需求，形成全市养殖水域滩涂开发保护总体思路，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科学规划养殖功能区，以规划编制为契机，推动数字渔业、智能渔业等新业态的大力发展，加速构建现代渔业产业体系。

###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 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区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 三、坚持整体布局、协调发展的原则

### 在全市整体空间布局框架下，按照养殖功能区发展要求，立足优势品种和优势区域，促进产业集聚提升，促使区域资源禀赋和优势品种布局相匹配。淡水池塘养殖稳产提质，小型水库减量提质增效，中大型库区发展生态渔业。大力发展稻田综合种养，有序开发冷流水养殖，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有序利用和协调发展。

###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 将规划放在全市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与城市、交通、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统筹各县区渔业现状及滩涂规划，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 

## 第五节 规划范围

全市范围内所有水域滩涂和宜渔稻田。

# 

#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 

##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 地理位置**

汉中市位于陕西省西南部，秦岭之南，巴山之北，汉江上游，北纬32°08′54″~33°53′36″，东经105°30′50″~108°16′45″，东与安康市的宁陕、石泉和紫阳三县毗连，西与甘肃省的徽县、成县、康县和陇南市相邻，南隔巴山与四川省的广元、万源两市及青川、旺仓、南江、通江等四县相望，北界秦岭主脊与陕西省宝鸡市的凤县、太白县和西安市的周至县相接。市域东西最长258. 6公里，南北最宽192. 9公里，国土总面积27246平方公里，占陕西省面积的13. 25%。汉中市区位于市域中部汉中盆地，行政上属汉台区及南郑区。

**2. 地质地貌**

汉中市市域位于秦岭褶皱系与南部扬子准地台两个一级大地构造单元，含6个二级构造单元和12个三级构造单元。秦岭经多期构造运动、岩浆活动和区域变质，形成隆起拗陷相间，自北向南为推覆的巨型迭瓦式构造地带。其高山区由中生界花岗岩、片麻状花岗岩、石英岩、人州岩、黑云母花岗岩、云母片岩等组成，岩性较硬。其低山丘陵区多由云母片岩、板岩、干枚岩等变质岩组成，岩性松软，易于风化、残积坡积层较厚。汉江盆地是在地壳下陷后，由湖相地层和河流冲积相地层组成，属山间断陷瓮地，主要岩性为亚粘土、沙土、沙砾石，基底由花岗杂岩组成。

巴山是海西期褶皱成山，阿尔卑斯期断裂切割形成的峡谷中山区，其走向受到巴山弧构造的控制，山地多由结晶灰岩、二迭、三迭系灰岩组成，碑坝一带是由花岗岩杂岩组成，低山丘陵区包括宁强、汉江上源、牧马河南河岸和濂水-西乡-茶镇一线以北的丘陵地。宁强低山由薄层砂页岩组成，汉江上源低山由砂岩、砾岩、千枚岩、灰岩组成，牧马河的低山多由灰岩、砾岩及页岩组成，濂水、冷水、南沙河的低山由花岗岩组成，受流水剥蚀风化强烈。

嘉陵江流域地质地貌复杂，地质构造为山地槽形加里东褶皱带，东西走向，以火成岩，变质岩为主，沿嘉陵江两岸地势崎岖，为灰岩、片麻岩分布区，由于水流的剥蚀作用，崩塌和滑坡现象严重。

**3. 类型范围**

汉中渔业水域资源主要有河流、水库、坑塘、稻田等。分类方法参照国家土地分类进行。

**4. 面积数量**

全市水域面积70. 4万亩（469平方公里），占幅员面积的1. 72%。

**河流：**汉中市域江河纵横，水量丰盈，河流分属长江一级支流汉江和嘉陵江两大水系。全市流域面积1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达565条，水资源总量146亿立方米，占全省水资源总量的33. 1%，水质优良。汉江是长江的最大支流，发源于宁强县，横穿市域中东部广大地区，境内干流长270千米，流域面积19692平方公里，流域面积占市域总面积的72. 3％，较大的支流有沮水河、玉带河、褒河、胥水河、酉水河、牧马河和泾洋河等。嘉陵江较大支流有毛坝河、碑坝河、后水河和徐家河等，流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27. 7％。

**坑塘：**汉中市坑塘总面积4. 51万亩。

**水库：**全市水库共有354座，总面积8. 88万亩，总库容64323万立方米。

**稻田：**全市稻田总面积约115万亩，其中可养殖开发稻田约40万亩。

**汉中市水域面积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类项目 | 总水域  面积 | 河流水面  及其它水面 | 水库  水面 | 坑塘  水面 | 宜渔稻田  （不计入内） |
| 面积（亩） | 704385 | 570479 | 88801 | 45105 | 400000 |
| 占比（%） | 100 | 80. 99 | 12. 61 | 6. 40 | —— |

### 二、自然气候条件

汉中属北亚热带温润季风气候，四季较热带地区明显，大体上春秋略短，而冬夏稍长。年平均气温14. 3℃，1月份平均气温2. 1℃，8月份平均25℃，年平均降雨量871. 8毫米。汉中是地球上同纬度生态最好的地方之一，素有“西北小江南”、“秦巴明珠”之誉。汉中年日照1301小时~1784小时，为全省日照最少的地区。汉中夏季多雨，春冬偏旱，秋多阴雨，年平均无霜期约234天，主要灾害性天气是伏旱秋霖，秦岭巴山多有暴雨、冰雹灾害。

###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 天然水域**

浮游生物：汉江浮游生物量46. 5万个/升，易消化硅藻占54. 4%；浮游动物优质种有矩形臂尾虫、裂足轮虫等。红寺坝水库浮游植物共36个属种，生物量3. 4毫克/升，浮游动物23个属种，生物量0. 69毫克/升。各水库浮游生物优势属种为隐藻类、轮虫类、桡足类，浮游生物资源丰富，生物量较高。

鱼类资源：境内渔业种类分自然鱼类、养殖鱼类两大类。自然鱼类共76种，其中经济鱼类30余种，分布在江河、沟渠及大小塘库，主要有鲤、鲫、草、鲢、鳙、鳊、鲂、青、鲶、鲭、麦穗、钢鳅、黄鳝、泥鳅、桃花、黄尾密鲴、银鲴、细鳞斜颌鲴等。

水生植物：水生维管束植物在江河、塘库、稻田分布甚广，有浮萍、芜萍、水浮莲、凤眼莲、水葫芦、马来眼子菜、苦草、金鱼藻、轮叶黑藻等。

底栖动物：底栖动物是青、鲶鱼等肉食性鱼类天然饵料，常见螺、蚌、水生昆虫、陆昆幼虫等。

**2. 养殖池塘**

浮游生物：养鱼专用塘浮游生物19个种属，生物量1446. 7万个/升，优势种属有平裂藻、衣藻、隐藻、小球藻、卵裸藻、臂尾轮虫、裂足轮虫、短尾秀体蚤等。

### 四、水域环境状况

**1. 水域环境监测结果总体评价**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和《陕西省水功能区划》（陕政办发〔2004〕100号）对水域环境监测结果进行总体评价。2020年2月全市河流水质总体为优，监测的30个河流断面均为Ⅰ-Ⅱ类水质。其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3. 3%，Ⅱ类水质断面占76. 7%。受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以及枯水期生态基流不足等因素影响，汉江流域部分断面水质个别时段持续保优难度大。

**2. 污染种类及来源**

农业面源染源和生活污染源是汉中市最主要的水污染物排放源。

### 五、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1.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汉中市地处南北气候过渡地带，自然条件良好，气候温和，阳光充足，适宜多种淡水经济动物生长发育。良好的水质，丰富的饲料资源和水资源为发展水产养殖业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复杂的地形地貌，形成众多独特的小气候区，为开展温水性鱼类和冷水性鱼类的养殖生产奠定了基础。丰富的鱼类资源为水产养殖业提供了天然种质资源保障。其次，浮游生物是水生生物食物链的基础，浮游植物的组成以硅藻类、绿藻类为主，浮游动物的组成以枝角类和轮虫为主，给鱼、虾、贝幼体的发育、生长提供了丰富的生物饵料基础。市域境内江河、水库水质稳定，水质状况较好，保证了精养池塘养殖用水，水体质量能够满足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需求。境内丰富的水库水域为净水生态型增殖渔业提供了发展空间和发展契机。

目前，汉中市池塘精养平均亩产635公斤，水库养殖平均亩产210公斤，与水产养殖发达地区相比，养殖水平偏低。现有产量的水产养殖仍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处于未超负荷状态，通过大力推广高效健康养殖技术与模式，汉中市池塘养殖生产水平可以大幅提高，稻渔综合种养的推广应用，可以拓展水产养殖业的发展空间，有效缓解和分担池塘压力。

**2. 鱼产力估算**

在水域滩涂环境承载力评价基础上，对全市域养殖水域鱼产力进行估算，汉中全市域养殖水域最大鱼产力约为15万吨。

**汉中市养殖水域鱼产力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河流及其它水域 | 限养区水库及池塘 | 养殖区水库 | 养殖区 池塘 | 宜渔  稻田 | 合计 |
| 面积（亩） | 570479 | 48497 | 32359 | 36139 | 400000 | 704000 |
| 现有鱼产力（公斤/亩） | —— | 100 | 210 | 635 | 200 | —— |
| 最高鱼产力（公斤/亩） | —— | 100 | 500 | 1000 | 240 | —— |
| 最高鱼产力（吨） | —— | 4850 | 16180 | 36139 | 96000 | 153169 |
| 占比（%） | —— | 3. 17 | 10. 56 | 23. 59 | 62. 68 | 100. 00 |

##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汉中水生生物资源十分丰富，养殖条件得天独厚，全市境内流域面积1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达565条，水资源总量146亿立方米，占全省水资源总量的33. 1%，水质优良。全市现有池塘及水库养殖水面11. 24万亩，具备了基本养殖条件。其中池塘13035口，养殖水面31275亩；水库354座，养殖水面80265亩；稻田综合种养870亩。以吃食性鱼类为主的精养塘库，均配置了增氧机和投饵机等设施设备，养殖水产品种主要有草鱼、青鱼、鲢鳙鱼、鲤鱼、齐口裂腹鱼、甲鱼、虾等45种。2017年实现水产品产量4. 13万吨，总产值27. 37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7%。渔业产业繁荣了农村经济，增加了农民收入，丰富了城乡居民“菜篮子”。

**汉中市水产养殖现状情况分县区统计表（2017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养殖水域面积（亩） | | | | 总产量（吨） | 总产值 （万元） |
| 池塘养殖 | 水库养殖 | 稻渔综合种养 | 小计 |
| 汉台区 | 5115 | 7500 | 0 | 12615 | 7040 | 49280 |
| 南郑区 | 6750 | 8175 | 675 | 15600 | 7620 | 56000 |
| 城固县 | 4545 | 17115 | 120 | 21780 | 7900 | 53200 |
| 洋县 | 2375 | 12045 | 0 | 14420 | 5323 | 39312 |
| 勉县 | 5800 | 3645 | 0 | 9445 | 5864 | 41048 |
| 西乡县 | 5610 | 27990 | 75 | 33675 | 5070 | 38500 |
| 镇巴县 | 120 | 90 | 0 | 210 | 145 | 1750 |
| 略阳县 | 210 | 75 | 0 | 285 | 450 | 3080 |
| 宁强县 | 300 | 3600 | 0 | 3900 | 850 | 5950 |
| 留坝县 | 30 | 0 | 0 | 30 | 460 | 3570 |
| 佛坪县 | 420 | 30 | 0 | 450 | 600 | 910 |
| 合计 | 31275 | 80265 | 870 | 112410 | 41322 | 273700 |

依托丰富的水资源，按照全市渔业及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以“渔业增效，渔（农）民增收，产品安全”为目标，加大投入，严格监管，全市渔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生产方式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改善，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与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渔业产业发展势头强劲。主要体现在：

**1. 在产业政策保障方面。**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渔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实施农业倍增工程的意见》，对政府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发展渔业生产工作进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考核。渔业被列入全市“猪、药、茶、菜、渔”五大农业主导产业，地位突显。渔业发展方向更加明确，发展思路更加清晰，保障措施更加有力，群众参与特色产业发展的积极性空前高涨，渔业已成为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重点产业、农民致富的重要途径。

**2. 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一是坚持粗放型养殖向精养、效益型转型。二是坚持市场为导向。按照“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原则，优化结构，调整模式，引进新品种，迅速发展精养、高价值、高效益特色养殖。在镇巴、佛坪、南郑、汉台、西乡开展名特优和冷流水养殖基地建设。三是稻渔综合种养规模不断扩大。全市稻鳖、稻鳅、稻虾等养殖面积已达870亩，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四是坚持抓好大鲵特色产业。目前，全市大鲵产业已形成山区县繁殖为主，平川县养殖为主的产业格局，大鲵深加工加快推进。

**3. 在渔业资源保护方面。**加强渔业资源、水域环境保护，积极开展封江禁捕、鱼类增殖放流等措施，全市渔业资源得到较好保护，种群数量将近百种。目前，已建成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4个、国家级珍稀水生动物保护区1个、省级水产良种场11个、大鲵繁育场3500余处。汉中获得“中国大鲵之乡”殊荣，“汉中大鲵”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批准。

**4. 在技术推广应用方面。**以科研项目为牵引，加大对先进实用技术引进、示范和推广，加快渔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重点围绕水产良种引进、繁育、开发，渔业水质改良，养殖新技术模式等全方位、多层次示范推广，名优水产品养殖、小水库综合增产增效、稻田综合种养、仿生态大鲵繁育等技术在生产上得到推广应用，人工培育繁殖鲟鱼、齐口裂腹鱼获得成功。

**5. 在执法能力建设方面。**加强渔政执法装备建设，开展多形式渔政执法培训，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显著提高。以汉江及其支流为重点，坚持禁渔期、禁渔区制度，全面推广“两项登记”、“五项制度”，依法查处违禁药物，严厉打击破坏鱼类资源的违法行为。在汉台、西乡设立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点，年均检疫水产苗种1350万尾、水产品7000余吨，经国家和省、市多次抽检，产品合格率100%。

###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坚持“依法治渔、科技兴渔”工作思路，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科技项目为载体，以提升服务能力为保障，通过技术培训、科技示范等形式扎实有效地开展渔业科技服务工作。大力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推广池塘、小型水库精养、微流水养鱼、稻田养鱼等多项增产增效技术，积极发展大鲵、齐口裂腹鱼、甲鱼等特色养殖等，加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提高水产品加工转换效率及产品附加值，加速渔业由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转变，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渔业走出去 ，使全市水产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经济效益明显增加。

###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1. 发展潜力**

国家高度重视渔业产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渔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把水产养殖作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增加渔（农）民收入的重要抓手，为水产养殖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食用安全放心、绿色、有机的水产品，已成了人们生活的必需和发展的趋势，这为绿色有机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提供了一个无限广阔的市场和美好的前景。

汉中具有良好的自然生态条件，广阔的水域面积，丰富的渔类资源，具有发展生态、绿色渔业的优越条件，渔业产业发展潜力巨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市场需求大。随着居民水产品消费需求的逐年增长，水产品已成为居民“菜篮子”不可或缺的内容，水产品总需求量以每年3%以上的速度增长，渔业发展蕴藏着巨大的市场空间。我省自产水产品年人均占有量不足5公斤，远低于全国15公斤的平均水平，自产自销达不到实际消费量的37%，63%以上的水产品需从外省调入。加之汉中是西安、兰州、成都、重庆等周边城市重要的水产品来源地，平均每天销往以上城市的水产品达到80吨，京昆、十天、宝巴等高速公路和西成高铁的开通使得汉中的交通条件更加便捷，为水产品外销提供便利条件，渔业产业发展的空间拉大。

（2）比较效益高。渔业与其它农业产业相比，其养殖比较效益和规模效益较高。

（3）带贫效果好。渔业产业链条长，加工、销售以及休闲渔业容纳劳动力能力强。养殖技术相对简单、疫病风险相对较低、零星小型养殖投入较小，省时、省事、省力、省钱，只要把贫困户嵌入产业链条，就能收到很好的脱贫效果。

（4）基础条件优。一是物候条件好。我市地处中国地理南北分界线和南北气候过渡带，属北亚热带气候区，气候温暖湿润，年平均气温14. 3℃，水温恒定，利于鱼类生长。二是水资源丰富。汉中境内河流分归汉江、嘉陵江两大水系，水资源十分丰富，水质良好，具备渔业发展的资源条件。三是渔类资源丰富。全市分布的自然鱼类109种，占整个长江水系自然鱼类274种的45%，占全省江河自然鱼类144种的75. 7%。四是具有广阔的养殖水域面积。全市开展水产养殖的水库354座，养殖面积8. 03万亩；养殖池塘1. 3万余口，养殖面积3. 1万亩；全市有适宜开展稻田养殖的稻田面积40余万亩，目前仅开发了不足千亩，还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全市有适宜开发冷流水养殖的河流、溪沟320条，冷水资源十分丰富。在水域滩涂环境承载力评价基础上对全市域养殖水域鱼产力进行估算，得出了汉中全市域养殖水域最大鱼产力年产量约为15万吨，而2017年产量仅为4. 13万吨，所以在环境可承载的范围内，养殖产量拥有着巨大的可提升空间。

**2. 发展趋势**

为保障城乡居民的水产品安全，生态养殖模式和相应的配套管理技术以及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已成为未来我市渔业发展的新趋势，对于提高全市水产品的质量安全，提升渔业竞争力等具有重要意义。

**3. 前景预测**

随着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养殖方式由传统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增长型转变,节水、高效、生态、健康的养殖模式将成为未来汉中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方向。

## 

##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 一、规划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开发和保护并举的思路，优化养殖空间布局，合理开发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提高养殖水域利用率，保护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建设。

根据汉中市水域承载力评价、水产养殖业基础和渔业资源区域特点，按照“布局结构优化、产业功能突出、可持续发展”的养殖水域开发总体思路，以“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富裕渔民”为目标，坚持生态统领渔业发展，统筹兼顾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和渔农民增收，要求渔业养殖生产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限制养殖区范围内的养殖水面应科学评价其养殖容量，严格控制生产方式、养殖品种。对养殖区内集中连片的养殖池塘，应逐步规范，走规模化发展之路，建立配套的污染物减排措施，科学规范养殖行为；对不连片的低小散养殖池塘，应通过养殖鱼塘标准化改造，健康养殖，降低点源污染。对禁止养殖区的水面，应以保护水环境和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为首要目标，在确保水环境安全和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的前提下，根据水面用途、特点开展增殖放流和科学捕捞。

以市场为导向，依托自然资源，依靠科技，发挥资源优势，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水产养殖业；转变渔业发展方式，做大养殖业、发展加工业、提升休闲渔业，推进水产养殖业产业化、规模化经营，提高水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优质、高产、高效、安全为重点，优化养殖结构，按照“优的多起来，多的优起来”原则，稳定常规水产品生产，发展名特优新品种养殖；改善渔业基础设施，扩大水产良种覆盖面，推广健康养殖技术，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加强执法管理，保护渔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水域滩涂资源。

二、规划原则

**1. 因地制宜、可持续发展原则。**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根据不同区域自然状况和资源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局，科学地确定发展内容和发展限度，使渔业生态能够良性循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和谐统一。

**2. 生态优先、质量安全原则。**把生态良好、质量安全放在优先发展位置，建立和完善水产养殖和渔业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制度，保护和改善渔业生态环境，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在养殖区域实行养殖水域环境总体监控，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

**3. 科技支撑、效益优先原则。**发挥资源优势，依靠科技进步，调整养殖品种结构，改造传统生产经营方式，培育核心竞争力，发挥水域滩涂养殖效益。

**4. 市场导向、多元化投入原则。**充分利用社会资本，采用多种所有制成分和多种组织经营方式共同发展，推进规模化经营，增强发展后劲；产业选择坚持市场导向，既要瞄准现实需要，也要着眼潜在需求。

**5. 规划与调整结合原则。**充分发挥规划对水域功能的定位作用，协调处理产业发展与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纠纷，做到水域滩涂使用功能明确、产业布局合理。同时，将规划与调整结合起来，通过规划的实施，对不符合区域布局规划及养殖密度较大的养殖场所进行调整。

三、规划目标

1. 明确汉中市水产养殖水域的功能区划范围。

2. 保护渔业水域环境，改善商品鱼基地等重要养殖水域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布局，设定禁养区和限养区，促进水产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

4. 控制养殖规模，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到2030年规划期末，全市渔业养殖总面积达到17. 35万亩（占可开发养殖水域滩涂总面积的33. 6%），水产品产量达到8. 77万吨左右（达到预测最大鱼产力的57. 2%），实现渔业总产值达到59. 6亿元以上。在追求产量和产值的同时，倡导绿色健康养殖，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 

##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本规划中水域滩涂是指全市境内已开发利用和尚未开发利用的所有水域滩涂。

根据国家和陕西省、汉中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境内各水域的自然属性，将境内水域滩涂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三个功能区域。

## 

##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 一、禁止养殖区类型及分布

**1.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包含褒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湑水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陕西汉江西乡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西流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4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内的所有水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录见附表8。

**2.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包含全市所有国家级及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的所有水域。自然保护区名录见附表8。

**3. 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国家湿地公园名录见附表8。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包含全市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内的所有水域。集中式水源保护区名录见附表9。

**5. 河流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包括汉中市域境内所有河流及水库的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内的水域。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 二、管理措施

**1. 强化禁养区管理**

禁止在禁养区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禁养区内原有的水产养殖，由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限期搬迁或关停。禁养区划分前已经发放的水域滩涂养殖证予以注销。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的损失依法进行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加强渔政执法，查处禁养区内的违法养殖活动，强化社会监督、严厉打击占用行洪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的非法养殖行为。严格落实禁渔期制度，禁渔期内禁止非法捕捞。禁养区陆域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水产养殖场，新增从事其它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水产养殖活动。禁止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或影响保护鱼类生长、繁育及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活动。要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坚决制止非法养殖回潮反弹，坚决做到发现一个、清理一个，实现清理整治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2. 做好人工增殖和水质生物净化**

禁养区内允许使用生物技术以保护和修复水质。加强水质监测、生物量测定等管控措施的实施，根据监测结果确定人工增殖放养种类、数量，报当地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实行捕捞许可制度管理。

允许开展人工增殖放流、设置人工鱼巢等增殖资源。根据水体特定环境条件，通过人工增殖放养适当的净水生物（如滤食性鱼类），定期捕捞，改善水域水生生物群落组成，让水体中的氮、磷通过营养转化，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保障生态平衡，从而达到既保护水环境，又修复和维持水域生物多样性。

## 

##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指资源承载力较弱，关系到较大范围内生态安全，或环境受污染、损害、破坏较严重，急需修复与恢复，不适合于进行集中高强度开发的水域。

### 一、限制养殖区类型及分布

**1. 重点江河、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重点江河、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1%，禁止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吃食性鱼。主要限制养殖水库名录见附表7。

**2.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包含褒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湑水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陕西汉江西乡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西流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4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试验区内的所有水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录见附表8。

**3. 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及外围保护地带。**包含全市所有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及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水域。自然保护区名录见附表8。

**4. 国家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区。**国家湿地公园名录见附表8。

**5. 风景名胜区内未禁止水产养殖的水域。**风景名胜区名录见附表8。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全市所有设有二级水源地保护区或准保护区的水源地，其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的所有水域为限制养殖水域。水源地保护区名录见附表9。

**7. 法律规定限制水产养殖的其他区域。**

### 二、管理措施

**1. 实行环境准入制度**

限制养殖区范围内，必须实施严格环境准入制度与管控措施，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在限养区域内开展水产养殖，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制定实施方案，报渔业主管部门审批。

**2. 限制养殖方式**

限制养殖区内水产养殖业以保水生态型增殖渔业为主，允许采用粗放粗养、不投喂饲料等养殖方式；禁止网箱、围栏等养殖；禁止养殖投入肥料、饲料和渔药等行为；禁止可能对水域环境造成污染破坏的养殖、捕捞作业方式。

**3. 控制放养密度**

依据限养水体天然鱼产力，科学确定养殖密度。严格控制水产养殖总量，倡导生态健康养殖。

**4. 控制放养品种**

放养品种必须是本地土著鱼类，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5. 限制污染物排放**

限养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6. 加强品牌建设**

限养区内水产养殖要按照“生态、健康”要求，把渔业开发与资源养护、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加快绿色水产品生产，创特色、创品牌。

**7. 限养区宣传公示**

核发限养区水域滩涂养殖证时，应当对限养区类型、范围、面积等公示内容予以标注说明。限养区内禁止可能对水域环境造成污染破坏的养殖、捕捞作业方式。限养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限期搬迁或关停。

## 

## 第十二节 养殖区

养殖区是指除禁养、限制养区外，适宜水产养殖的区域。在养殖区内从事水产养殖，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遵循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开展水域环境和水产品质量安全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措施和养殖尾水排放应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规划的养殖区域包括池塘养殖区、水库养殖区、稻田综合种养区、工厂化设施养殖区等。

### 一、养殖区类型及分布

**1. 池塘养殖区**

2030年全市规划养殖面积将稳定在36100亩左右。

**汉中市池塘养殖区面积分县区规划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2017年养殖面积（亩） | 2030年养殖面积（亩） | 增量（亩） |
| 1 | 汉台区 | 5115 | 5200 | 85 |
| 2 | 南郑区 | 6750 | 8000 | 1250 |
| 3 | 城固县 | 4545 | 6200 | 1655 |
| 4 | 洋 县 | 2375 | 3488 | 1113 |
| 5 | 勉 县 | 5800 | 6500 | 700 |
| 6 | 西乡县 | 5610 | 5800 | 190 |
| 7 | 镇巴县 | 120 | 200 | 80 |
| 8 | 略阳县 | 210 | 300 | 90 |
| 9 | 宁强县 | 300 | 20 | -280 |
| 10 | 留坝县 | 30 | 30 | 0 |
| 11 | 佛坪县 | 420 | 400 | -20 |
|  | 合计 | 31275 | 36138 | 4863 |

**2. 水库养殖区**

由于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划定，2030年全市水库养殖规划面积为32400亩左右。

**汉中市水库养殖区面积分县区规划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2017年养殖面积（亩） | 2030年养殖面积（亩） | 增量（亩） |
| 1 | 汉台区 | 7500 | 3450 | -4050 |
| 2 | 南郑区 | 8175 | 3150 | -5025 |
| 3 | 城固县 | 17115 | 6239 | -10876 |
| 4 | 洋县 | 12045 | 5800 | -6245 |
| 5 | 勉县 | 3645 | 5000 | 1355 |
| 6 | 西乡县 | 27990 | 6000 | -21990 |
| 7 | 镇巴县 | 90 | 80 | -10 |
| 8 | 略阳县 | 75 | 1000 | 925 |
| 9 | 宁强县 | 3600 | 300 | -3300 |
| 10 | 留坝县 | 0 | 1340 | 1340 |
| 11 | 佛坪县 | 30 | 0 | -30 |
|  | 合计 | 80265 | 32359 | -47906 |

**3. 稻渔综合种养区**

全市宜渔稻田面积40万亩，经改造后，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可扩大到105000亩。目前，全市稻渔综合种养面积仅为870亩，主要集中分布在平川六县区。

**汉中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分县区规划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2017年种养面积（亩） | 2030年种养面积（亩） | 增量（亩） |
| 1 | 汉台区 | 0 | 20000 | 20000 |
| 2 | 南郑区 | 675 | 20000 | 19325 |
| 3 | 城固县 | 120 | 17000 | 16880 |
| 4 | 洋县 | 0 | 13500 | 13500 |
| 5 | 勉县 | 0 | 15500 | 15500 |
| 6 | 西乡县 | 75 | 10000 | 9925 |
| 7 | 镇巴县 | 0 | 2500 | 2500 |
| 8 | 略阳县 | 0 | 1500 | 1500 |
| 9 | 宁强县 | 0 | 3500 | 3500 |
| 10 | 留坝县 | 0 | 1000 | 1000 |
| 11 | 佛坪县 | 0 | 500 | 500 |
|  | 合计 | 870 | 105000 | 104130 |

### 二、管理措施

禁止施用违禁药物及其他投入品。禁止过量使用化肥、粪肥等进行渔业生产。鼓励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开展产品产地质量认证，创建渔业品牌。发展稻-虾、稻-鳅、稻-蟹、稻-鳖等生态环保型稻渔综合种养、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模式。推广渔业精准投饵等技术，生物调水、生态沟渠、尾水生物净化等人工湿地环保技术，走健康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养殖密度合理，池塘、水库单位养殖容量不高于当地水体承载力，按照国家或行业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禁止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

### 三、养殖区产业发展策略

**1. 加快现代渔业良种培育基地建设。**加大水产良种基地建设力度，开展名特优鱼类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加快适宜养殖的优质高产新品种选育。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加快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强地方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加快建设国有水产良种场和保护区、育种创新基地，推进濒危水生动物抢救性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

**2. 推进结构调整，提高渔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在巩固传统鱼类养殖的基础上，有序推进冷水鱼类养殖和稻渔综合种养，大力发展大鲵、甲鱼、泥鳅等区域特色水产养殖。

**3. 加快推进渔业转型升级，推动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科学调整养殖品种和模式，完善江河限捕、禁捕时限和区域，倡导绿色水产养殖，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积极发展增殖渔业，逐步改善水域水生态环境。大力发展生态养殖和稻渔综合种养，发挥水生生物生态净化功能，保护养殖水域生态环境不受破坏。

**4. 大力发展水产品加工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要求，落实好扶持水产品加工业政策措施，强化水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品牌提升行动，促进水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大鲵食品加工和医药保健研发深加工。加强水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建设，组织开展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

**5. 加快推进渔业品牌建设。**深入实施渔业品牌战略，支持县区以优势企业、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为依托，培养一批市场信誉度高、影响力大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强化品牌培育塑造，组织开展品牌培训，强化经验交流，提升水产品牌建设管理能力。

**6. 积极发展休闲渔业与乡村旅游。**拓展渔业多种功能，完善休闲渔业行业标准，推进渔业与休闲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实施休闲渔业和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加快美丽休闲渔村和渔业特色小镇建设。

**7. 建设一批现代渔业产业园。**发挥龙头企业在技术集成、产业融合、示范带动等方面作用，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建设一批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渔业产业园，鼓励地方统筹使用项目资金，集中建设产业园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吸引新型经营主体和高校科研院所入园发展，推动农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支持农户通过订单渔业、股份合作、入园创业就业等多种形式参与建设、分享收益。

**8. 全面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坚持质量兴渔，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鼓励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大力推行无公害健康养殖，积极推行健康养殖示范县、示范场的创建，实现渔业提质增效。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监测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水产品兽药残留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禁用药物、超限量用药和非法添加剂等行为。加大监督监测力度，强化风险管理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可追溯制度。

**9. 推进基层渔技推广体系改革。**强化基层渔技推广机构的公共性和公益性，构建以国家推广机构为主导、科研教学单位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广泛参与的“一主多元”渔技推广体系。创新公益性渔技推广服务方式，引入项目管理机制。

**10. 积极推进渔业信息化。**推进“互联网+”渔业行动，加快水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冷链物流、智能物流等设施建设，健全水产品市场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快智慧渔业发展，促进新型渔业经营主体与电商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1. 完善水产养殖制度。**持续完善以核发养殖证为抓手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切实保护渔民发展水产养殖的合法权益。

**12. 加强执法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养殖环节执法监督职责，对苗种、药品、饲料等进行监管；充分调动其从事渔业生产的积极性，对损害养殖渔农民利益的行为依法予以打击，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对荒废、侵占养殖水域的责任人，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章 水产养殖环境保护及影响评价

随着人们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日益关注,要求改善水环境的呼声日益高涨。传统的高密度水产养殖方法会将大量残饵和粪便排入水体，导致养殖污染日益严重，如得不到及时有效地处理,会恶化养殖水域环境,导致养殖动物的暴发性疾病,甚至大面积死亡。因此，要尽力减少水产养殖对水域环境的影响，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 

## 第十三节 水产养殖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

### 一、水生生物病害引起的环境问题

水生生物病害已成为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瓶颈因素。水生生物病因涵盖了养殖生物体、病原、环境等，水产养殖若管理不善，易导致病害发生，影响水环境及水产品品质。因此，要注重消除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A%90%E6%82%A3/932273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7%94%9F%E7%94%9F%E7%89%A9%E7%97%85%E5%AE%B3%E9%98%B2%E6%B2%BB%E5%91%98/_blank)，加强对水生生物疫病测报、预防和控制。

### 二、残饵、排泄物和分泌物引起的环境问题

残饵以及养殖生物排泄物和分泌物等所溶解出的有机物在水中分解转化将消耗大量的溶解氧，导致鱼虾贝类生长受抑、饵料系数增大、养殖效率下降甚至出现窒息死亡。有机物氨化作用产生的氨以及由氨转变成的亚硝酸盐是诱发水生动物疾病的环境因子，一定量的分子氨对鱼鳃表皮细胞造成损伤，降低鱼的免疫力；一定浓度的亚硝酸盐易引起鱼类血液高铁血红蛋白含量升高，组织缺氧，神经麻痹，甚至窒息死亡。

## 

## 第十四节 水产养殖环境保护措施

### 一、建立健全污染治理管理体系

1. 进一步完善水产许可制度和相关渔业养殖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对养殖区域的养殖负荷量与环境负载量进行全面评估，合理确定养殖规模，避免水域环境负荷超载。

2. 养殖废水达标排放可有效减少环境污染。养殖废水排放相关国家标准正在制定，待标准出台后，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3.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将水域环境保护纳入管理。

4. 加强对水产养殖从业人员培训。重点围绕绿色发展技术、水产品质量安全、养殖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培训，规范养殖行为，提高养殖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 二、有效控制养殖水域容量

按照规划和市场要求，加快水产养殖品种结构调整，逐步实现区域化、产业化发展格局。大力推广和引进优良品种，实施放养密度、投饵、施药控制，合理密养、科学投饵，正确施药，大力实施生态养殖，逐步实现养殖品种良种化、产品优质化。

### 三、加强水产养殖全程管理

引导水产养殖场（户）进行科学合理布局，建立和完善环境预警评价制度，尽可能少用或不用化学试剂，以减少不合理的饲养管理方式和用药过程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大力发展区域或局部的循环水养殖，节约水资源，实现污染物的零排放。

### 四、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

**1. 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

（1）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根据鱼、虾、蟹池塘养殖特点，在池塘内通过功能区构建、多营养级营造、智能机械配置等进行水质调控、底质调控和精准管控，实现高效集约养殖；在养殖区利用排水渠、闲置塘、水田等构建生态净化渠、沉淀池、生态塘、复合人工湿地和渔农综合种养系统等对养殖尾水进行生态净化处理。

（2）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通过在室内建设水产养殖设施，对养殖水进行物理过滤、生物净化、杀菌消毒、脱气增氧等处理后，使全部或部分养殖水得以循环利用的养殖模式。由于养殖过程全程受控，因而具有节水、节地、节约控温能耗、养殖生物生长速度快等显著优势。

（3）稻渔综合种养技术模式。通过渔艺、农艺融合，在确保水稻稳产前提下，适度开展稻虾、稻蟹、稻鱼、稻鳅、稻鳖等多种技术模式，做到“一水两用、一田多收”，提升稻田综合效益。

（4）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技术模式。根据池塘、水库等水体生态容纳量，以“人放天养”为主开展水产增养殖。目前，有水质保护型、资源养护型、生态修复型、生态环保型等多种养殖模式。

（5）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技术模式。在同一养殖区域内合理搭配不同营养层级、养殖生态位互补的动植物，实现水质调控、营养物质循环利用、生态防病及质量安全控制，在提高养殖效益的同时减少养殖废物排放。包括以主养杂食性鱼类、混养肉食性及滤食性鱼类的池塘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模式，以及由投饵类动物、滤食性贝类、大型藻类和沉积食性动物等组成的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模式。

（6）鱼菜共生生态种养技术模式。在养殖池塘水面进行蔬菜无土栽培，利用鱼类与植物营养生理、环境、理化等生态共生原理，使鱼类与蔬菜共生互补，实现池塘鱼菜生态系统内物质循环，达到养鱼不换水、种菜不施肥、资源可循环利用的目标。

（7）集装箱式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利用集装箱与池塘相结合的养殖方式。以集装箱为养殖载体，池塘为水质净化区，实现养殖尾水生态循环利用。

**2. 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

（1）塘底排污尾水处理技术模式。通过对传统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在养殖池塘底部修建排污设施，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含残饵、粪便等有机颗粒废弃物尾水，经处理后进行资源化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2）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养殖面积较大的应建立“四池三坝”，处理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生态沟渠—沉淀池—过滤坝—曝气池—过滤坝—生物净化池—过滤坝—洁水池”，养殖投入较少的品种，可采用“四池两坝”治理模式进行多级处理后再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3）人工湿地尾水处理技术模式。通过在人工湿地上建立人工水生态系统，利用内基质、植物、微生物等协同作用，经过物理、化学、生物三重处理，达到去除或消减尾水中污染物的目的。人工湿地分为表面流人工湿地、潜流湿地以及沟渠型人工湿地，可单独或组合应用，构建人工湿地—水产养殖复合系统。多级人工湿地尾水处理技术的应用，可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4）“流水槽+”尾水处理模式。该模式是在池塘、稻田（非基本农田）田埂或环沟中集中或分散建设标准化养鱼流水槽，与池塘或稻田形成一个闭合的良性生态循环系统，实现“一水两用、生态循环”。

（5）工厂化循环水处理技术模式。通过对养殖尾水进行物理过滤、生物净化、杀菌消毒、脱气增氧等一系列处理后，把养殖尾水中的有害固体物、悬浮物、可溶性物质和气体从水体中排出或转化为无害物质，并补充溶氧，使全部或部分养殖尾水得以循环利用的处理技术。

**3. 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

（1）发展生态养殖减少用药。以生态环保、产品安全、节能减排等为导向，集成创新一批符合生态健康养殖要求，操作简便、适宜推广的生态养殖模式。大力推广养殖尾水生态治理、配合饲料替代冰鲜幼杂鱼等生态养殖相关技术。示范推广池塘尾水处理、工厂化循环用水等先进设施装备。因地制宜示范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多营养层次养殖、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等生态养殖模式，全面提高生态防病的综合水平。

（2）使用优质苗种减少用药。加强苗种生产管理，确保苗种不携带疫病。采购外来苗种，要选择正规苗种，杜绝使用不明来源苗种。鼓励优先选用国家审定水产新品种，并经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的水产良种。对于自繁自育的苗种，养殖者做好亲本选育和病害防控等技术措施，保障苗种质量和不染疫病，提高水产养殖动物成活率。

（3）加强疫病防控减少用药。强化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加强对一、二类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的应急处置，依法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强制性措施，防止疫病扩散和盲目用药。加强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测报，掌握疾病分布和流行趋势，科学研判防控形势，及时发布预警，不断提高水产养殖病害防治能力。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推广应用疫苗防病，从源头降低病害发生，减少用药风险。

（4）指导规范用药减少用药。加大《兽药管理条例》《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等相关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培训，指导养殖者按照兽药说明书注明的用法、用量、休药期等使用兽药，避免滥用药、减少用药量。开展水产养殖动物病原菌耐药性监测，编制适合当地的水产养殖用药抗菌谱，指导科学用药。

（5）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用药。指导养殖者加强养殖生产管理，落实《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完善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和用药记录制度，执行国家有关养殖技术规范操作要求，建立从养殖用水、生产管理、苗种质量、生产记录、饲料兽药、药残监测等全过程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体系，做好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相关工作，为查处违法用药行为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4. 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

建立专家团队，指导养殖企业制定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养殖技术措施，做好前期病害防控与减量用药工作，组织相关养殖企业与饲料企业做好对接，选择质量安全、价格合理、信誉度好、市场占有率大的企业作为供应单位，开展配合饲料替代试验应用与对比试验，认真做好生产记录， 做好工作总结评估。根据试验效果，完成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技术模式的性能评估和综合效益分析，探索建立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技术评估指标体系，提出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养殖转型升级技术解决方案，遴选一批生产管理规范、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养殖主体作为试验推广点。

**5. 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

规范做好试验推广。加强对水产新品种养殖单位的指导，准确把握水产新品种特点，结合市场需求，根据当地生态环境、生产条件和当前生产中存在的品种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品种引进、筛选、试验示范推广。引种时要严把苗种质量关，选择经产地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试验推广时要制定方案，设计好试验过程和试验区域，明确有代表性的对照品种，养殖管理和收获测产等环节都要科学、精准和严谨；试验结束时要全面总结试验工作，明确参试品种和对照品种的差异，编写试验报告。 

## 

## 第十五节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对环境影响的评价

本规划通过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规划明确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了水产发展底线。

规划的实施还可进一步完善水产养殖业管理制度，科学利用水域从事水产养殖生产，保护水域生态平衡，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促进水产养殖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渔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与此同时，规划的实施也将对流域的生态环境、水环境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这些不利影响可通过规划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予以减缓。

因此，本规划对养殖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结果是积极的、正面的。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 第十六节 加强组织领导

《规划》是综合性系统工程，实施受经济、社会、生态等多种因素影响，涉及农业、林业、水利、财政、自然资源、交通、环保等部门，必须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行政职能，加强对规划的行政管理、监督管理和协调管理。规划牵头编制和实施单位，应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行使检查和进行各种组织、沟通、协调和服务，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采取综合措施，解决规划实施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保证规划顺利实施。

## 

## 第十七节 强化监督检查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渔政机构的执法监督作用，加大渔业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养殖证核发规定，切实保护渔民利用水域发展水产养殖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其从事水产养殖的积极性。

依法履行养殖环节的执法监督职责，对养殖生产中苗种、药物、饲料的使用，以及质量等方面实施执法监督管理；对损害养殖渔民利益的行为依法予以打击，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保护生产者的利益。

## 

## 第十八节 完善生态保护

根据生态环境容量、养殖容量，调整密度和布局，鼓励多种类混养，发挥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提高饵料的利用率，有效地减少和避免病害的发生，保持养殖水域生态平衡，切实提升养殖产品的品质和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围绕保障渔业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合理高效利用渔业资源。

## 

## 第十九节 其它保障措施

按照规划和市场要求，实行合理布局，各有侧重的原则，加快养殖品种结构调整，逐步实现区域化、产业化格局。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实现养殖品种良种化、产品优质化。大力鼓励、培育、扶持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鱼苗种供应、水产品销售等服务实体和中介组织，健全和完善渔业技术服务体系，增强服务能力，完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加强渔业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加快渔业科技成果转化，实现渔业新跨越。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采取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提高产品质量，推进水产病害测报体系、渔业环境监测体系、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和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 第六章 附 则

## 

## 第二十节 规划效力

《汉中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一经批准公布实施，即具有法律效力，需严格执行。

## 

## 第二十一节 规划图件

规划图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法律效力。

# 

# 附件:表1.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表2. 水域滩涂养殖现状与规划对比表

表3. 养殖水域滩涂三区规划表

表4. 水域滩涂养殖区面积分县区规划表

表5. 水域滩涂养殖产量及产值分县区规划表

表6. 主要禁止养殖水库名录

表7. 主要限制养殖水库名录

表8.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区名录

表9. 水源地保护区名录

图1. 养殖水域滩涂现状图

图2.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图3. 禁止养殖区规划图

图4. 限制养殖区规划图

图5. 水库、池塘养殖区规划图

图6. 稻田综合种养区规划图

**表1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 1 | 禁养区 | 1-1 |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 | | |
| 1-2 | 河流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 | |
| 1-3 |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 | | |
| 1-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 | | |
| 2 | 限养区 | 2-1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功能区 | | |
| 2-2 | 重点池塘水库 | 2-2-1 | 重点池塘 |
| 2-2-2 | 重点水库 |
| 3 | 养殖区 | 3-1 | 淡水养殖区 | 3-1-1 | 池塘养殖区 |
| 3-1-2 | 水库养殖区 |
| 3-1-3 | 其它养殖区 |

**表2 水域滩涂养殖现状与规划对比表**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现状养殖面积 | 规划养殖面积 | 变化面积 | 变化情况（%） |
| 池塘养殖 | 31275 | 36138 | 4863 | +15. 55% |
| 水库养殖 | 80265 | 32359 | -47906 | -59. 68% |
| 稻田养殖 | 870 | 105000 | 100968 | 增加116倍 |
| 合计 | 112410 | 173497 | 61087 | +54. 34% |

**表3 养殖水域滩涂三区规划表**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禁养区** | **限养区** | **养殖区** |
| 池塘 | 1530 | 7437 | 36138 |
| 水库 | 15382 | 41060 | 32359 |
| 稻田 | - | - | 105000 |

**表4 水域滩涂养殖面积分县区规划表**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2017年规划养殖水域面积** | | | | **2020年规划养殖水域面积** | | | | **2025年规划养殖水域面积** | | | | **2030年规划养殖水域面积** | | | |
| **池塘**  **养殖** | **水库**  **养殖** | **稻渔**  **综合种养** | **小计** | **池塘**  **养殖** | **水库**  **养殖** | **稻渔**  **综合种养** | **小计** | **池塘**  **养殖** | **水库**  **养殖** | **稻渔**  **综合种养** | **小计** | **池塘 养殖** | **水库**  **养殖** | **稻渔**  **综合种养** | **小计** |
| 汉台区 | 5115 | 7500 | 0 | 12615 | 5115 | 3450 | 5000 | 13565 | 5115 | 3450 | 12000 | 20565 | 5200 | 3450 | 20000 | 28650 |
| 南郑区 | 6750 | 8175 | 675 | 15600 | 7200 | 3150 | 5000 | 15350 | 7500 | 3150 | 12000 | 22650 | 8000 | 3150 | 20000 | 31150 |
| 城固县 | 4545 | 17115 | 120 | 21780 | 4800 | 6239 | 3500 | 14539 | 5500 | 6239 | 10000 | 21739 | 6200 | 6239 | 17000 | 29439 |
| 洋县 | 2375 | 12045 | 0 | 14420 | 2600 | 5800 | 3000 | 11400 | 3000 | 5800 | 7000 | 15800 | 3488 | 5800 | 13500 | 22788 |
| 勉县 | 5800 | 3645 | 0 | 9445 | 6100 | 4000 | 4000 | 14100 | 6300 | 4500 | 10000 | 20800 | 6500 | 5000 | 15500 | 27000 |
| 西乡县 | 5610 | 27990 | 75 | 33675 | 5500 | 6000 | 3000 | 14500 | 5600 | 6000 | 6000 | 17600 | 5800 | 6000 | 10000 | 21800 |
| 镇巴县 | 120 | 90 | 0 | 210 | 200 | 80 | 1200 | 1480 | 200 | 80 | 2000 | 2280 | 200 | 80 | 2500 | 2780 |
| 略阳县 | 210 | 75 | 0 | 285 | 210 | 600 | 600 | 1410 | 210 | 1000 | 1200 | 2410 | 300 | 1000 | 1500 | 2800 |
| 宁强县 | 300 | 3600 | 0 | 3900 | 20 | 300 | 1000 | 1320 | 20 | 300 | 2000 | 2320 | 20 | 300 | 3500 | 3820 |
| 留坝县 | 30 | 0 | 0 | 30 | 30 | 1340 | 500 | 1870 | 30 | 1340 | 1000 | 2370 | 30 | 1340 | 1000 | 2370 |
| 佛坪县 | 420 | 30 | 0 | 450 | 400 | 0 | 300 | 700 | 400 | 0 | 400 | 800 | 400 | 0 | 500 | 900 |
| 合计 | 31275 | 80265 | 870 | 112410 | 32175 | 30959 | 27100 | 90234 | 33875 | 31859 | 63600 | 129334 | 36138 | 32359 | 105000 | 173497 |

**表5 水域滩涂养殖产量及产值分县区规划表** 单位：吨、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2017年** | | **2020年** | | **2025年** | | **2030年** | |
| **产量** | **产值** | **产量** | **产值** | **产量** | **产值** | **产量** | **产值** |
| 汉台区 | 7040 | 49280 | 8240 | 57673 | 9634 | 67438 | 13000 | 88820 |
| 南郑区 | 7620 | 56000 | 9280 | 65815 | 14000 | 98000 | 16000 | 109300 |
| 城固县 | 7900 | 53200 | 8780 | 64458 | 11000 | 77000 | 14000 | 95650 |
| 洋县 | 5323 | 39312 | 6000 | 42067 | 7200 | 50400 | 11000 | 75150 |
| 勉县 | 5864 | 41048 | 6760 | 46138 | 8000 | 56000 | 11000 | 75150 |
| 西乡县 | 5070 | 38500 | 6630 | 43424 | 7800 | 54600 | 10000 | 68300 |
| 镇巴县 | 145 | 1750 | 170 | 2714 | 1800 | 12600 | 3500 | 24000 |
| 略阳县 | 450 | 3080 | 475 | 4071 | 1100 | 7700 | 2500 | 17000 |
| 宁强县 | 850 | 5950 | 980 | 8821 | 4000 | 28000 | 4000 | 27000 |
| 留坝县 | 460 | 3570 | 80 | 1303 | 1500 | 7700 | 2000 | 13000 |
| 佛坪县 | 600 | 910 | 620 | 4071 | 650 | 1890 | 700 | 2700 |
| 合计 | 41322 | 273700 | 48015 | 340555 | 65904 | 461328 | 87700 | 596070 |

**表6 主要禁止养殖水库名录** 单位：亩、万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水库名称** | **所在地** | **所在河流** | **水域面积(亩)** | **总库容** |
| 石门水库 | 汉台区河东店镇 | 汉江流域一级支流褒河 | 4050 | 10980 |
| 马家沟水库 | 城固县小河镇石槽河村 | 汉江流域一级支流湑水河 | 5000 | 2970 |
| 千山水库 | 城固县老庄镇老庄村 | 汉江流域一级支流文川河 | 400 | 624 |
| 狮坝水库 | 城固县小河镇小河村 | 汉江流域一级支流湑水河 | 1320 | 978 |
| 白果树水库 | 城固县小河镇小河村 | 汉江流域一级支流湑水河 | 560 | 360 |
| 党河水库 | 洋县洋州镇 | 汉江流域一级支流党水河 | 2715 | 4190 |
| 云河水库  （在建） | 南郑区黄官镇 | 汉江流域一级支流漾家河 |  | 1390 |

**注：此表仅表示了小一型水库以上水库，其它禁止养殖水库未在表中体现**

**表7 主要限制养殖水库名录** 单位：亩、万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水库名称** | **所在地** | **所在河流** | **水域面积** | **总库容** |
| 红寺坝水库 | 南郑区黄官镇长岭村 | 汉江一级支流濂水河 | 2600 | 3381 |
| 强家湾水库 | 南郑区汉山镇石门村 | 汉江二级支流沙河 | 1109 | 877. 3 |
| 凤凰山水库 | 南郑区梁山镇荣国村 | 汉江二级支流板沟 | 360 | 248. 53 |
| 陈家村水库 | 南郑区阳春镇陈家村 | 汉江二级支流陈家沟 | 400 | 182. 77 |
| 钟宝寨水库 | 南郑区青树镇叶家塘村 | 汉江二级支流叶家堂河 | 290 | 307. 84 |
| 南沙河水库 | 城固县董家营镇胥家营村 | 汉江一级支流南沙河 | 4000 | 4330 |
| 堰沟河水库 | 城固县三合镇余观村 | 汉江一级支流堰沟河 | 300 | 515 |
| 大湾沟水库 | 城固县龙头镇夜珠塘村 | 汉江流域文川河支流 | 400 | 710 |
| 沙河水库 | 洋县磨子桥镇 | 汉江一级支流沙河 | 1410 | 1543. 6 |
| 两河口水库 | 洋县四郎乡 | 汉江一级支流党水河 | 570 | 224. 7 |
| 石泉水库 | 西乡县茶镇镇 | 汉江 | 25000 | 44000 |
| 天生桥水库 | 宁强县二郎坝镇水田坪村 | 嘉陵江二级支流西流河 | 3630 | 7760 |

**注：此表仅表示了小一型水库以上水库，其它限制养殖水库未在表中体现。**

**表8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区名录** 单位：公顷

| **保护地名称** | **保护级别** | **范围** | **面积** | **批文号** | **行政区域** | **功能区类别（代码）**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 | | | |
| 褒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国家级 | 位于秦岭南坡，地处陕西省汉中市境内的留坝县和汉台区，保护区以褒河石门水库大坝以上河道及相关支流河道划定。 | 1714 | 农业部第1684号公告 | 汉台  留坝 | 核心区及缓冲区为禁养区（1-1）；试验区及外围保护地带为限养区（2-1） |
| 湑水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国家级 | 陕西省城固县境内湑水河河段（南起城固县博望镇庙坡村湑水河入汉江口，北至湑水河上游双溪镇）。 | 611 | 农业部公告第1873号 | 城固 | 核心区及缓冲区为禁养区（1-1）；试验区及外围保护地带为限养区（2-1） |
| 陕西汉江西乡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国家级 | 位于汉江干流西乡石泉水库坝址以上，由支流子午河、牧马河、泾洋河、白勉河等组成。 | 4906 | 农业部公告第1491号 | 西乡 | 核心区及缓冲区为禁养区（1-1）；试验区及外围保护地带为限养区（2-1） |
| 西流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国家级 | 位于南郑区保护区以嘉陵江一级支流西流河河道划定。 | 4078 | 农业部公告第2181号 | 南郑 | 核心区及缓冲区为禁养区（1-1）；试验区及外围保护地带为限养区（2-1） |
| **自然保护区** | | | | | | |
| 陕西佛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国家级 | 保护区南北纵伸22. 0km，东西横延24. 0km，坐标东经107°40 ′~107°55′，北纬33°33′~33°46′ | 29240 | 国发[1978]256号 | 佛坪 | 核心区及缓冲区为禁养区（1-1）；试验区及外围保护地带为限养区（2-1） |
| 陕西长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国家级 | 坐标东经107°25′~107°45′，北纬33°26′~33°44′，南北长31. 5km，东西宽30km，垂直分布范围海拔800~3071m | 29906 | 国函[1995]129号 | 洋县 | 核心区及缓冲区为禁养区（1-1）；试验区及外围保护地带为限养区（2-1） |
| 陕西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国家级 | 坐标北纬33°35ˊ～33°45ˊ，东经107°17ˊ～107°44ˊ，陕西秦岭南坡。 | 37549 | 国办发[2005]40号 | 洋县 | 核心区及缓冲区为禁养区（1-1）；试验区及外围保护地带为限养区（2-1） |
| 城固 |
| 陕西观音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国家级 | 坐标33°08ˊ～33°35ˊ，东经107°51ˊ～108°01ˊ，南北长约20km，东西宽约11km | 13534 | 国办发[2013]111号 | 佛坪 | 核心区及缓冲区为禁养区（1-1）；试验区及外围保护地带为限养区（2-1） |
| 陕西摩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国家级 | 坐标33°30ˊ～33°45ˊ，东经106°55ˊ～107°10ˊ，南北长约18. 6km，东西宽约7. 2km | 8520 | 国办发[2017]64号 | 留坝 | 核心区及缓冲区为禁养区（1-1）；试验区及外围保护地带为限养区（2-1） |
| 陕西桑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国家级 | 坐标33°17ˊ42″～33°53ˊ29″，东经106°38ˊ05″～107°18ˊ14″，东西长约24km，南北宽约22km | 13806 | 国办发[2009]54号 | 留坝 | 核心区及缓冲区为禁养区（1-1）；试验区及外围保护地带为限养区（2-1） |
| 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国家级 | 坐标北纬32°50ˊ～32°56ˊ，东经105°28ˊ～105°40ˊ，长江流域支流嘉陵江上游，秦岭、岷山和巴山的交汇地带。 |  | 国办发[2009]54号 | 宁强 | 核心区及缓冲区为禁养区（1-1）；试验区及外围保护地带为限养区（2-1） |
| 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国家级 | 坐标北纬32°33ˊ33″～32°46ˊ31″，东经107°15ˊ24″～107°33ˊ06″，东西长约27. 8km，南北宽约23. 9km | 34192 | 国办发[2011]16号 | 西乡 | 核心区及缓冲区为禁养区（1-1）；试验区及外围保护地带为限养区（2-1） |
| 陕西省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鲵） | 国家级 | 东与勉县接壤，北与宝峰山自然保护区相连，西与略阳白水江镇为邻，位于东经106°11′27. 3″～106°25′01. 8″，北纬33°12′46. 5″～33°35′42. 0″。 | 3415 | 国办发[2013]48号 | 略阳 | 核心区及缓冲区为禁养区（1-1）；试验区及外围保护地带为限养区（2-1） |
| 略阳宝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 省级 | 坐标北纬33°21'37''～33°37'13''，东经106°11'30''～106°30'26''，东西长30公里，南北宽22公里 | 29485 | 陕西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16次纪要 | 略阳 | 核心区及缓冲区为禁养区（1-1）；试验区及外围保护地带为限养区（2-1） |
| 陕西汉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 省级 | 坐标北纬106°36'13″～108°06'30″，东经33°01'50″～33°12'5″。 | 18106 | 陕政函〔2013〕101号 | 汉台、南郑  勉县、城固  西乡 | 核心区及缓冲区为禁养区（1-1）；试验区及外围保护地带为限养区（2-1） |
| **国家湿地公园** | | | | | | |
| 陕西宁强汉水源国家湿地公园 | 国家级 | 位于汉水源头的玉带河流域，西南至汉水源头，东北至铁锁关镇关峡，长约42. 9公里 | 1508. 9 | 林湿发[2015]188号 | 宁强 | 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为禁养区（1-1）；合理利用区为限养区（2-1） |
| 陕西西乡牧马河国家湿地公园 | 国家级 | 西起沙河镇马踪村，东至城关镇乔山村。坐标东经107°35′16″～107°50′37″，北纬32°55′55″～33°01′12″ | 1744 | 林湿发〔2013〕243号 | 西乡 | 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为禁养区（1-1）；合理利用区为限养区（2-1） |
| 陕西汉中葱滩国家湿地公园 | 国家级 | 位于勉县汉西林业局庙坪林场 | 710. 8 |  | 勉县 | 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为禁养区（1-1）；合理利用区为限养区（2-1） |
| **风景名胜区** | | | | | | |
| 三国遗址武侯墓祠定军山风景名胜区 | 省级 | 位于勉县武侯镇。 |  |  | 勉县 | 限养区（2-1） |
| 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 | 省级 | 位于留坝县紫柏山镇。 |  |  | 留坝 | 限养区（2-1） |
| 南沙湖风景名胜区 | 省级 | 位于城固县天明镇。 |  |  | 城固 | 限养区（2-1） |
| 汉中天台山-哑姑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 省级 | 位于汉台区武乡镇。 |  |  | 汉台 | 限养区（2-1） |
| 午子山风景名胜区 | 省级 | 位于西乡县午子山镇。 |  |  | 西乡 | 限养区（2-1） |
| 江神庙-灵岩寺风景名胜区 | 省级 | 位于略阳县。 |  |  | 略阳 | 限养区（2-1） |
| 南湖风景名胜区 | 省级 | 位于南郑区青树镇。 |  |  | 南郑 | 限养区（2-1） |

**注：禁止及限制养殖区应根据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区划定的变化而变化。**

**表9 水源地保护区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汉中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自然保护地类型** | **位置** | **总面积** | **边界划定时间** | **批准文号** | **功能区类别（代码）** |
| 1 | 汉中市镇巴县捞旗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镇巴县 | 一级：0. 033km² 二级：5. 854km² | 2019年3月 | 陕环水体函〔2019〕12号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二级区为限养区（2-1） |
| 2 | 汉中市镇巴县飚水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镇巴县 | 一级：0. 169km² 二级：7. 713km² | 2019年3月 | 陕环水体函〔2019〕12号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二级区为限养区（2-1） |
| 3 | 汉中市佛坪县椒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佛坪县 | 一级：0. 186km² 二级：3. 066km² | 2019年3月 | 陕环水体函〔2019〕12号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二级区为限养区（2-1） |
| 4 | 汉中市佛坪县沙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佛坪县 | 一级区：0. 20km² 二级区：3. 57km² | 2019年3月 | 陕环水体函〔2019〕12号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二级区为限养区（2-1） |
| 6 | 略阳县金池院城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略阳县 | 一级：0. 121km² 二级：0. 66km² 准保护区：3. 0km² | 2016年3月 | 陕环函〔2016〕187号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二级区及准保护区为限养区（2-1） |
| 7 | 汉中市宁强县二郎坝水源地保护区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宁强县 | 一级：6. 717km² 二级：23. 493km² | 2007年9月 | 陕政函〔2007〕125号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二级区为限养区（2-1） |
| 8 | 留坝县石峡子沟水源地保护区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留坝县 | 一级：1. 6km² 二级：5. 66km² | 2001年2月 | 陕政函（2001）41号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二级区为限养区（2-1） |
| 9 | 西乡县泾洋河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西乡县 | 一级：0. 2 km²  二级：5. 69 km² | 2016年11月 | 陕政函（2016）842号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二级区为限养区（2-1） |
| 10 | 西乡县牧马河水源地保护区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西乡县 | 一级：0. 643km² 二级：1. 208km² | 2002年12月 | 陕政函（2002）292号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二级区为限养区（2-1） |
| 11 | 勉县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勉县 | 一级：1. 443 km² 二级：5. 7 km² | 2000年1月 | 市政府审批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二级区为限养区（2-1） |
| 12 | 南郑县大河坎水厂石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南郑区 | 一级：0. 085km² 二级：5. 17km² 准保护区：0. 85km² | 2019年12月 | 陕政函（2019）318号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二级区为限养区（2-1） |
| 13 | 洋县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洋县 | 一级：0. 06784km² 二级：0. 243953km² 准保护区：0. 312091km² | 2000年1月 | 市政府审批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二级区及准保护区为限养区（2-1） |
| 14 | 洋县四〇五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洋县 | 一级：0. 043563km² 二级：3. 18 km² 准保护区：0. 18km² | 2000年11月 | 市政府审批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二级区及准保护区为限养区（2-1） |
| 15 | 城固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城固县 | 一级：0. 0668km² 二级：2. 6177km² | 2000年1月 | 市政府审批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二级区为限养区（2-1） |
| 16 | 汉台区东郊地下水源保护区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汉台区 | 一级：0. 3km² 二级：3. 2km²  准保护区：0. 64km² | 2000年1月 | 市政府审批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二级区及准保护区为限养区（2-1） |
| 17 | 汉台区西郊地下水源保护区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汉台区 | 一级：0. 25km² 二级：2. 4km²  准保护区：0. 6km² | 2000年1月 | 市政府审批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二级区及准保护区为限养区（2-1） |
| **汉中市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区域** | **水源地名称** | **保护区范围** | | | | **功能区类别（代码）** |
| 1 | 城固县 | 龙头镇地下水水源地 | **一级保护区:**1#水源井以供水站围墙为界；2#水源井以井房为界，面积为0. 1262km²。**准保护区:**1#水源井、2#水源井均以一级保护区外延30米的范围，面积为1. 208km²。 | | |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准保护区为限养区（2-1） |
| 2 | 城固县 | 原公镇地下水水源地 | **一级保护区:**1#水源井以供水站围墙为界:2#水源井以现有围墙为界，面积为0. 2006km²。**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30米的范围，面积1. 5942km²。 | | |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准保护区为限养区（2-1） |
| 3 | 城固县 | 原公镇宝山地下水水源地 | **一级保护区:1**#水源井以宝山供水站围墙为界。2#水源井以井房为界，面积为0. 1004km²。**准保护区:**1#水源井、2#水源井均以一级保护区外延30米的范围，准保护区总面积为1. 26km²。 | | |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准保护区为限养区（2-1） |
| 4 | 城固县 | 董家营镇地下水水源地 | **一级保护区:1**#水源井以供水站围墙为界:2#水源井北侧、西侧以外延30m为界，东侧、南侧以乡村道路为界，面积为0. 2769km²。**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30米的范围，总面积1. 6255km²。 | | |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准保护区为限养区（2-1） |
| 5 | 城固县 | 上元观镇地下水水源地 | **一级保护区:**以供水站围墙为界作为其一级保护区范围，面积0. 1393km²。**准保护区:**以一级保护区边界外延30m范围，面积0. 8121km²。 | | |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准保护区为限养区（2-1） |
| 6 | 汉台区 | 武乡镇西沟河水源地 |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由取水点向上游延伸1000m，向下游延伸100m范围内的河道水域长度，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保护区面积0. 56km²；**陆域范围**:一级区水域向两岸各延伸至两岸山坡角线范围，保护面积11. 11km²，总面积11. 67km²，取水点坐标拐点为:33°15′3. 57″，107°2′6. 94″。 **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一级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2000m，一级区下游边界向下延伸200m水域长度范围，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保护面积1. 10km²；**陆域范围:**对应一二级区水域长度向两岸陆域延伸至山脊线范围，保护面积404. 29km²。总面积405. 39km²。 | | |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二级区为限养区（2-1） |
| 7 | 汉台区 | 河东店镇黄花河水源地 |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保护面积1. 07km²，黄花河主沟道取水点向上游延伸1000m，向下游延伸100m范围内的河道水域，侧沟道引水点向上游延伸1000m，向下游延伸100m范围河道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陆域范围:**一级区水域向两岸各延伸至两岸坡角线范围，保护面积15. 47km²。总面积16. 54km²，取水点坐标拐点为:33°16'35. 48"，107°0'15. 78"。**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一级区上边界向上游延伸2000m，一级区下游边界向下延伸200m水域范围，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保护面积1. 70km²。**陆域范围:**对应一二级区水域长度向两岸陆域延伸至山脊线范围，保护面积800. 78km²。总面积802. 48km²。 | | |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二级区为限养区（2-1） |
| 8 | 宁强县 | 阳平关镇韩家河水源地 |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取水口上游1000m河道为上游边界，下游100m为下游边界，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保护面积2. 26km²；**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两岸各延伸50m，但不超过坡角线及道路范围，保护面积9. 40km²。总面积11. 66km²，取水点坐标拐点为:32°55'59"，106°4'30"。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一级区上边界向上游延伸2000m的水域范围，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保护面积5. 74km²；**陆域范围:**对应一二级区水域长度向两岸陆域延伸至山脊线范围，保护面积503. 68km²。总面积 509. 42km²。 | | |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二级区为限养区（2-1） |
| 9 | 宁强县 | 后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取水口上游1000m河道为上游边界，下游100m为下游边界，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保护面积0. 86km²；**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两岸各延伸50m，但不超过坡角线范围，保护面积9. 07km²。总面积9. 93km²，取水点坐标拐点为:32°47'20"，106°16'02"。**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上游整个河道范围，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保护面积0. 28km²；**陆域范围:**以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200m所有集水范围，保护面积511. 27km²。总面积511. 55km²。 | | |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二级区为限养区（2-1） |
| 10 | 西乡县 | 沙河镇饮用水水源地 | 1#取水井坐标拐点为:32°57′51. 26″，107°30′18. 28″；2#取水井坐标拐点为:32°57′51. 33″，107°30′18. 17″；3#取水井坐标拐点为:32°57′51. 62″，107°30′18。62″。**一级保护区:**上游以3#取水井外延30m为边界，下游以1#取水井外延30m为边界，右岸以沙河社区道路临河侧为边界，左岸以通村公路临河侧为边界，面积0. 49km²。**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2000m，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70m的水域范围，右岸以沙河社区道路临河侧为边界，左岸通村公路临河侧以南范围内的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保护面积13. 06km²；**陆域范围:**对应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沿一级保护区边界两岸外延30m，包括周边山脚线以内的集中居民区，保护面积29. 72km²。总面积42. 78km²。 | | |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二级区为限养区（2-1） |
| 11 | 洋县 | 马畅镇地下水水源地 | **一级保护区:**1#水源井和2#水源井均位于隔离围网内，以隔离围网为界作为其一级保护区范围，面积为0. 1755km²。**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30米的范围，面积0. 9040km²。 | | |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准保护区为限养区（2-1） |
| 12 | 洋县 | 磨子桥镇地下水水源地 | **一级保护区:**1#水源井和2#水源井均位于供水站内，以供水站围墙为界作为其一级保护区范围，面积0. 1546km²。**准保护区:**西侧以一级保护区外延30米范围为界，东侧、北侧、南侧以在建的工业园区边界为界，面积22. 0314km²。 | | | | 一级区为禁养区（1-1）；准保护区为限养区（2-1） |

**注：此表仅表示了主要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部分水源保护地未在表中体现，同时禁止及限制养殖区应根据水源地保护保护区划定的变化而变化。**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汉中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部门驻汉单位。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

共印100份